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伊滨区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洛阳新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伊滨区服务业发展,加快建设步伐,根据国家、省促进发展服务业相关政策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洛阳市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2〕113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培体系、促发展、提功能、聚人气”的要求,以直接为居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服务业为重点,以满足居民生产、生活和聚集人气为目的,采取以奖代补、经营补贴、一次性奖励等政策措施,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率先进驻伊滨区,加快伊滨区服务业体系的培育和城市服务功能的形成,促进人气聚集和城市的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规划布局优先原则。重点鼓励符合伊滨区城市规划布局的各类新增服务业企业。
- (二)企业示范带动原则。根据进驻时间先后和规模大小,重点奖励率先进驻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服务业企业。
- (三)政策扶持引导原则。税收奖励由受益财政负担,一次性奖励和经营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在2013—2015年度给予总额3000万元额度的支持,其余部分由洛阳新区管委会和伊滨区管委会承担。

三、适用区域范围

伊滨区高铁以北城市规划区域及协和路以北中央轴带区域。

四、优惠政策

(一)星级宾馆酒店、全国知名连锁店及快捷酒店

对合法开业经营的星级宾馆酒店、全国知名连锁店及快捷酒店,按营业规模和开业时间先后给予前5名奖励。自开业之日起产生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2013年12月31日前开业经营的,连续5年给予全额奖励;2014年4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前3年给予全额奖励,之后2年给予50%奖励;2014年10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连续3年给予全额奖励。

在以上时间段合法开业且经营时间满1年的前5名三星级及以上宾馆酒店,按照星级标准给予三星级宾馆酒店200万元、四星级宾馆酒店400万元、五星级宾馆酒店连续两年6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三星级及以上酒店是指按照国家星级建设标准建设,经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验收,达到星级酒店申报标准的酒店。

在以上时间段合法开业且经营时间满1年的前5名二星级酒店、全国知名连锁店及快捷酒店,按床位给予2年经营补贴。100张至150张(含100张)床位数的给予每年100万元的经营补贴;150张及以上床位数的给予每年150万元的经营补贴。

(二)餐饮服务业

对合法开业经营的餐饮服务业企业,按照营业面积对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前10名、6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含60平方米)的前150名给予奖励。自开业之日起产生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2013年10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前2年给予全额奖励,第3年给予50%奖励;2014年4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第1年给予全额奖励,之后2年给

予50%奖励;2014年10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给予1年全额奖励。

以上餐饮服务企业,全年经营时间不少于300天的,根据营业面积给予补贴。2013年10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给予3年补贴,第1年每月每平方米20元,之后2年每月每平方米10元;2014年4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给予2年补贴,每月每平方米10元;2014年10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给予1年补贴,每月每平方米10元。

(三)大型商贸服务业

2014年12月31日前在伊滨区新建的营业面积在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全市知名大型百货、购物中心等服务业企业,按开业时间对前2名给予奖励。自开业之日起产生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第1名连续3年给予全额奖励,之后2年给予50%奖励,自建经营用房的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同类土地同期价格计算;第2名第1年给予全额奖励,之后2年给予50%奖励,自建经营用房的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同类土地同期地价的50%计算。

2014年4月1日前合法开业经营的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超市、百货和超市营业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超市百货联合企业,按开业时间对前3名给予奖励。自开业之日起产生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第1名连续3年给予全额奖励,之后2年给予50%奖励;第2名连续3年给予50%奖励;第3名连续3年给予30%奖励。按开业时间对前3名分别给予每月每平方米20元、15元、10元的补贴,补贴截止2015年10月1日。

(四)金融服务业

按开业时间先后对新进驻的市级以上(含市级)银行、证券、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前15名给予奖励。自开业之日起产生的营业

税和企业所得税市级留成新增部分,银行业前3名,证券和保险业前2名,第1年给予全额奖励,之后2年给予50%奖励;其余10名金融服务业机构连续3年给予50%奖励。

在《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洛阳市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2〕113号)中对金融机构奖励基础上,对前5名新进驻的市级银行业、新型农村金融法人机构、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给予等额奖励;对前5名新进驻的市级保险业、证券业和区级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五)其他服务业

对合法开业经营的营业面积在60平方米及以上的超市百货、药品连锁、文化娱乐、休闲旅游、通信信息、商务办公、科技研发、咨询中介等其他服务业企业前200名给予奖励。自开业之日起产生的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2013年10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前2年给予全额奖励,第3年给予50%奖励;2014年4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第1年给予全额奖励,之后2年给予50%奖励;2014年10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给予1年全额奖励。

以上服务业企业,全年经营时间不少于300天的,根据营业面积给予补贴。2013年10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给予3年补贴,第1年每月每平方米20元,之后2年每月每平方米10元;2014年4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给予2年补贴,每月每平方米10元;2014年10月1日前开业经营的给予1年补贴,每月每平方米10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新区管委会成立新区服务业发展办事机构,与中央商务区规划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设立专门服务窗口,负责本

意见实施及服务管理工作。

(二)强化服务。凡申报享受本优惠政策的企业,需到服务窗口进行进驻开业登记,提交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房屋购置或租赁合同等材料,由服务窗口审核后签订开业经营确认书。新区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对新设立的各项服务业经营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严格落实。进驻企业开业经营后的次年1月15日前持工商、税务、房屋租赁合同等批准文件及相关手续向服务窗口提出上年度奖励申报,服务窗口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并经市财政审核后,3月底前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按程序拨付。

(四)配套奖励。鼓励享受以上政策的各开发主体和房屋产权所有人,在房价、房租、经营条件等方面给予进驻服务业企业优惠和奖励,并报服务窗口备案实施。

(五)优化环境。规范经营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对合理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六、附则

(一)本意见优惠政策的享受主体不包括为本单位和小区内配套的服务业企业;福民安置小区范围内由伊滨区另行制定相应优惠政策,不再享受本意见优惠政策。

(二)金融服务业一次性奖励对象为在伊滨区设立的新进驻洛阳市的各类市级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不包括洛阳市区域内搬迁至伊滨区的市级金融机构。

(三)本意见所指的税收为经营性收入产生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本意见所指企业为在伊滨区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和在伊滨区开业的授权经营的金融企业。

2013年5月17日

享受优惠政策的服务业业态目录

(一)酒店业

- 1.商务型酒店
- 2.旅游度假型酒店
- 3.会议度假酒店
- 4.经济快捷型酒店
- 5.公寓酒店

(二)餐饮业

中餐厅、西餐厅、快餐店、特色餐厅、冷饭店

(三)大型商贸业

- 1.大型百货、超市等商贸综合体
- 2.采购配送中心

(四)金融业

- 1.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 2.投资银行、信托管理、金融租赁、货币

经纪、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

- 3.信贷、保险、证券统计数据信息系统建设

- 4.金融保险机构灾备中心、后援服务中心、电话销售中心、区域性总部建设

(五)娱乐业

- 1.商务会所、康体和休闲养生场所、大众洗浴、足浴
- 2.娱乐场所,包括经营歌厅、KTV歌舞厅、茶社、咖啡厅
- 3.台球厅、保龄球场、游戏厅、游艺场、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六)旅游业

1.商务会展

- 2.旅游购物设施
- 3.温泉度假与会议、养生、医疗、水上娱乐、山地休闲等相结合的旅游服务体系

4.城市休闲综合体

(七)文化产业

- 1.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
- 2.文化传媒创意、文化艺术创作、数字服务文化创意、咨询策划创意和休闲消费创意等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 3.动漫创作、制作、推广、培训、衍生产品开发

4.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与开发

- 5.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
- 6.艺术品与工艺美术品展示、销售
- 7.演艺娱乐产业

(八)商务服务业

- 1.租赁服务
- 2.经济、规划、投资、管理、信息、会计、税务、审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
- 3.工业设计、工程设计、气象、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等专业科技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 4.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平台建设

设,电子认证、第三方机构在线支付平台

- 5.物联网开发及应用服务
- 6.工程咨询服务
- 7.资信调查与评级等信用服务体系
- 8.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 9.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 10.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
- 11.职业中介、职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
- 12.会展服务

(九)其他服务业

- 1.物业服务
- 2.家政服务
- 3.养老服务
- 4.社区服务

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攻坚战 2013年5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现将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攻坚战17个重点考核项目5月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较快项目(8个)

(一)隋唐洛阳城国家遗址公园项目

洛北项目:

- 1.征迁工作:西工区、老城区开始入户调查,定鼎南路路由调整范围内调查已完成,施工安排已与市住建委对接确定。制订4个安置房区域建设方案。项目征迁范围内棚户区、公租房住户安置问题已经市领导研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方式。项目区域内需迁移学校和幼儿园安置事宜已达成意向,迁建方案已制订。
- 2.设计、规划工作:天堂3层至8层内部装修方案、明堂外观提升改造和内部提升方案已汇报;城市创新及概念设计服务招标已完成。
- 3.招商工作: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考察团等洽谈。

洛南项目:

- 1.组织机构:新区管委会已发文成立工程建设指挥部,10名工作人员已到位并分工明确,对里坊区文化遗址保护区域进行实地考察,明确任务时间节点,责任落实到人。与洛北指挥部已进行对接,定期召开会议,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
- 2.公司注册:筹备注册隋唐里坊区文化展示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家出资企业资金已到位。新区招商与融资促进局正在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注册资金,尽快完成公司注册。
- 3.规划、征迁工作:在北京绿维创景公司设计的规划成果基础上,选择最佳设计单位编制里坊区总体规划,争取尽快获批。征迁

调查和前期测算工作正紧锣密鼓进行。

- 4.东望文化广场:目前正在主体施工,力争6月底西立面出形象。
- 5.定鼎门遗址申遗工作:目前正在进入入户调查、协议签订等,全面做好7月丝绸之路申遗各项准备工作。

(二)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项目

- 1.规划工作:园区控制性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西北入口服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龙门国际汽车营地和园区交通环线设计方案调整及乾元寺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正在进行。
- 2.主要项目:珍奇植物园水系和围墙、唐韵社区二期主体正在施工;文物保护实验中心2层、3层框架浇筑已完成。

(三)汉魏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基本完成三号门至太极殿方砖道路的铺设。完成太极殿至东北城墙专家考察道路的修建工程,西阳门内大街至太极殿专家考察道路修建工程已全面实施。完成西阳门遗址考古发掘工作,正在测绘、整理资料。完成西阳门内大街保护展示工程的政府采购程序,工程全面实施。西阳门遗址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面实施并已完成水电安装。官城区环境绿化、南部形制钻探调查及测绘工作完成。永宁寺塔基遗址修整工程的土坯制作与砌筑工序、永宁寺遗址区环境绿化工作完成。内城东北城墙清理工作及环境绿化工作完成,内城西城墙遗址(中段)清理工程基本完成。汉魏故城复原沙盘模型设计制作、考古资料整理及“四有”档案建档工作正在进行。完成汉魏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四)白马寺佛教文化园区项目

缅甸风格佛殿主体工程已封顶,泰国风格佛殿增加工程正在施工,万佛殿建筑现场文物发掘工作已展开。

(五)洛浦公园功能提升项目

上阳宫文化园、秋风园汉文化馆地质勘探完成,目前正在施工图设计。南岸体育休闲片区休闲茶社项目5月已开工建设,目前三七灰土垫层、水泥垫层已完成。茶苑项目主体已封顶,书画院项目5个区域的1区、4区、5区已封顶,2区顶层完成50%,3区顶层完成80%。夕阳红活动中心项目、水利博物馆项目主体结构全部封顶。戏苑项目主体结构完成70%。

(六)涧西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开发项目

苏援文化体验中心示范点5月底开工建设。涧西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月公布。涧西水街洛轴示范段安置房项目一期粉刷、安装,二期西区、南山地下室主体施工正常推进。中信重工厂前广场改造项目1层至4层裙楼建设正常进行。

(七)灞河丝绸之路伊斯兰风情街项目

区属国有和集体资产率先征迁,目前老村委会、老北窑办事处等已拆除到位。涉及区房管局等国有资产已摸清底数,任务分解,责任到人。国有企业和村集体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出具了评估报告。居民资产征收工作按照流程高效运转。

(八)河洛古城项目

区域控制初稿已完成,第二批土地增减

挂钩附件已报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区域地面附属物补偿款发放工作正在进行。

二、有进展项目(6个)

(一)万安山项目

项目总体规划设计启动,苏沟水库地上附属物补偿款支付已完成,伊洛大道建设工程、酒流沟水库扩容提升改造工程正在施工。

(二)隋唐洛阳城九州池项目

九州池150亩地块内文物挖掘工作正有序推进。重油库5月中旬移交指挥部,指挥部已组织施工队对其实施拆除。洛玻厂区内高压线路已过户至丹尼斯公司,目前施工已完成。灯泡厂处新建变电箱架架施工已开始进行。

(三)上清宫老子及道教文化园区项目

- 1.策划工作:与西安开元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签订了策划设计协议书。25日,创意策划方案已全部完成。下一步召开方案评审会,择优确定一家签订修建性详细设计合同。
- 2.道北五路延伸问题:设计单位正在对设计方案进行最后修改,确保6月开工建设。
- 3.水系用水问题:规划设计单位正在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力争6月开工建设。

(四)洛都皇苑项目

大鼎公司与市水务局、西工区就金水河水库改扩建工程达成共识,近期签订合同。《洛都皇苑项目实施性开发方案》已定稿,项目总规和控制规正在编制。5月中旬启动了项

目范围内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编制工作。

(五)白马寺周边改造提升项目

释源广场、释源大道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正在通过媒体征求公众意见,白马寺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正在招标,白马寺村剩余征迁工作仍在进行。

(六)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

示范区内公产已丈量136处,私有房屋已丈量401户;示范区外公产丈量1507户,私有房屋丈量2360户。项目保护性规划、控制性总规和修建性详规对接,规划方案4月底已上报省住建厅,本月征求省相关部门专家意见。5月2日召开了项目安置地块规划方案评审会,正在修改完善。

三、进展较慢项目(3个)

(一)洛阳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客运南站暨旅游服务中心项目

5月7日,市城乡规划局组织召开项目方案评审会,建筑体量问题目前待审核。公司组建还存在入股股东身份的确定问题。

(二)关圣文化产业园项目

项目控制性规划正在修改调整,招商工作正在推进,与陕西旅游集团的合作事宜正在进一步洽谈。

(三)帝都百戏苑项目

市杂技团已与洛阳周南驿公司、河南林豫建安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5.65亩项目用地手续也正在报批。